普华律师事务所
P.H.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502-504 室
电话：（010）8813 1230/34/35　　网址：https://phlawyer.com.cn/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

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致：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查验，就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

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孙耀志、朱新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出现意见不一致时，按照一致行动人中所控制股份最多的一方意见作出决定，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为延续一致行动安排，孙耀志、朱新成先后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将一致行动有效期顺延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孙耀志、朱新成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鉴于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上市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决策机制运行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延续的客观条件已成熟。

经友好协商，孙耀志、朱新成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于 2026 年 11 月 22 日届满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双方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双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按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一）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1.《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七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八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50%的

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鉴于：

1.宛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7.36%股份。在宛西控股股权结构中，孙耀志持有宛西控股36.21%股份，为宛西控股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分散，因此孙耀志为宛西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支配宛西控股持有公司37.36%表决权，加上其子孙锋持有公司0.75%股份、其女婿乔松持有公司0.75%股份，孙耀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支配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8.86%，超过30%，孙耀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朱新成不再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一、本人认可并尊重孙耀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二、在孙耀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3.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股权分散，可支配表决权与孙耀志存在显著差距，不存在其他能够支配公司30%以上表决权、主导公司经营决策的主体。

因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耀志、朱新成变更为孙耀志。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孙耀志和朱新成已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于2026年11月22日届满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2026年11月23日起终止。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孙耀志、朱新成变更为

孙耀志。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刘守豹：

承办律师（签字）：

苏宏泉：

刘　铮：

2026 年 11 月 20 日